评标规则

1、本标设有预测价，预测价作为评标的重要参考。

2、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总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将投标总价及单项价格均不高于预测价且报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确定为拟中标人，投标价为拟中标价。本项目拟中标人为1名。

4、中标原则：合格投标方投标总价最低时：投标方≥3家，合格投标方总价不高于预测价，直接拟中标。

5、投标方仅有两家，招标失败，最低投标总价不高于预测价，转为公开询比采购，将投标总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确定为拟成交人，投标价为拟成交价；

6、投标方≥2家，所有报价均高于预测价，招标失败，转为公开询比采购，要求投标总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进行优惠让利，如让利后低于预测价，直接拟成交；如让利后报价仍高于预测价，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结果排序，委托方定标。

7、若投标方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8、投标方不足2家则直接流标。